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0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同意将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5月14日